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春连	联系人	谢春连			
通讯地址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					
联系电话	13067525838	传真	/	邮政编	215431	
建设地点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37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2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马钢 Q235	573	60	散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2	PP 及 ABS 塑料粒子	聚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4-8mm	2400	240	袋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3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1.02	0.34	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4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3.5	0.51	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5	润滑脂	矿物油、稠化剂 /15kg/桶	0.6	0.06	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text{CH}(\text{CH}_3)\text{CH}_2]_n$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为 0.90--0.91g/cm ³ ； 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可燃不爆	无资料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text{C}_3\text{H}_3\text{N}$ 、 C_4H_6 、 C_8H_8	丁二烯橡胶和丙烯腈、苯乙烯接枝共聚物，其中橡胶呈微粒状均匀分布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基体中。一般其中含丙烯腈 20%~30%，丁二烯 6%~35%，苯乙烯 45%~70%。丙烯腈起耐化学、耐热和耐候作用，丁二烯提高冲击韧性和耐低温性，苯乙烯增加刚性、表面光泽、尺寸稳定性和加工性。拉伸强度 23~55MPa，弯曲模量 890~3030MPa，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64~640J/m；成型温度 200~240℃，高于 270℃开始热分解。	可燃不爆	无资料
液压油	/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清澈液体 熔点(℃): 52~70 沸点(℃):-252.8 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 相对密度(水=1):934.8 溶解性: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 不易爆	吸入: 毒性(老鼠): LC ₅₀ : 5000mg/m ³ 极低毒性 食入: 毒性(老鼠): LD: 2000mg/m ³ 极低毒性
润滑油	/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熔点(℃): 52~70 沸点(℃):-252.8 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 相对密度(水=1):934.8 溶解性: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 不易爆	急性吸入,会出现乏力,头痛,恶心,严重者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会引起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以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润滑脂	/	润滑脂是黄褐色至暗褐色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不易燃 不易爆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机械液压机	/	15	冲切
2	冲压机	/	10	冲切
3	切边机	/	10	冲切
4	冲孔机	/	10	冲切
5	注塑机	/	20	嵌件注塑
6	机械手	/	20	操作
7	模温机	/	20	嵌件注塑
8	冷却塔	流量 200m ³ /h	20	冷却
9	快速装模机	/	20	嵌件注塑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592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塔平时不排放废水,一个月强制排放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冷却塔强制排水量为9216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0t/a;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创建于2017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冲压件、模具、智能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及材料。拟计划投资24000万元实施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产品450万件，其中包括冲压件200万件，注塑件250万件。

为了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第71条汽车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10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2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为7680小时；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450万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冲压零部件	200 万件	7680h
2		汽车注塑零部件	250 万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156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刹车运动踏板、新型电子连接器、模具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及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1619.84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一些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1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24592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冷却塔排水 92160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280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供电	5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塔排水 92160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280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位于 2#车间东南角，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 5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角，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本项目拟建厂区东侧为铁王数控机床（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84m 处的居民点，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储区。办公区位于南侧厂房西侧，1#车间位于南侧厂房，2#车间位于北侧厂房，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

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区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获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太发改备[2017]370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年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塘工业区。

新塘工业区范围是东至省道338，南至省道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总面积3平方千米。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模具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

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2250m

由上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汽车零配件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排入大气环境的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要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中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相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物能够达到无害化处理，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中治理生活垃圾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22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20	1 套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接管	5	1 个	—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1 座	5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5	1 座	5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5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房，原有空地上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距离市区约 20 公里，浏河到市区有太浏公路连接。浏河镇，元改刘家港，为漕粮北运出海港口。明置巡检司，复设镇海卫于天妃宫，俗称天妃镇；永乐元年（1403）开港，为对外贸易口岸，诸国商船云集，俗称“六国码头”。新浏河在此入长江，设码头。古迹有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遗址天妃宫及明代抗倭阅兵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项目地址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 值 及 单 位 (出 现 年 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 (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 (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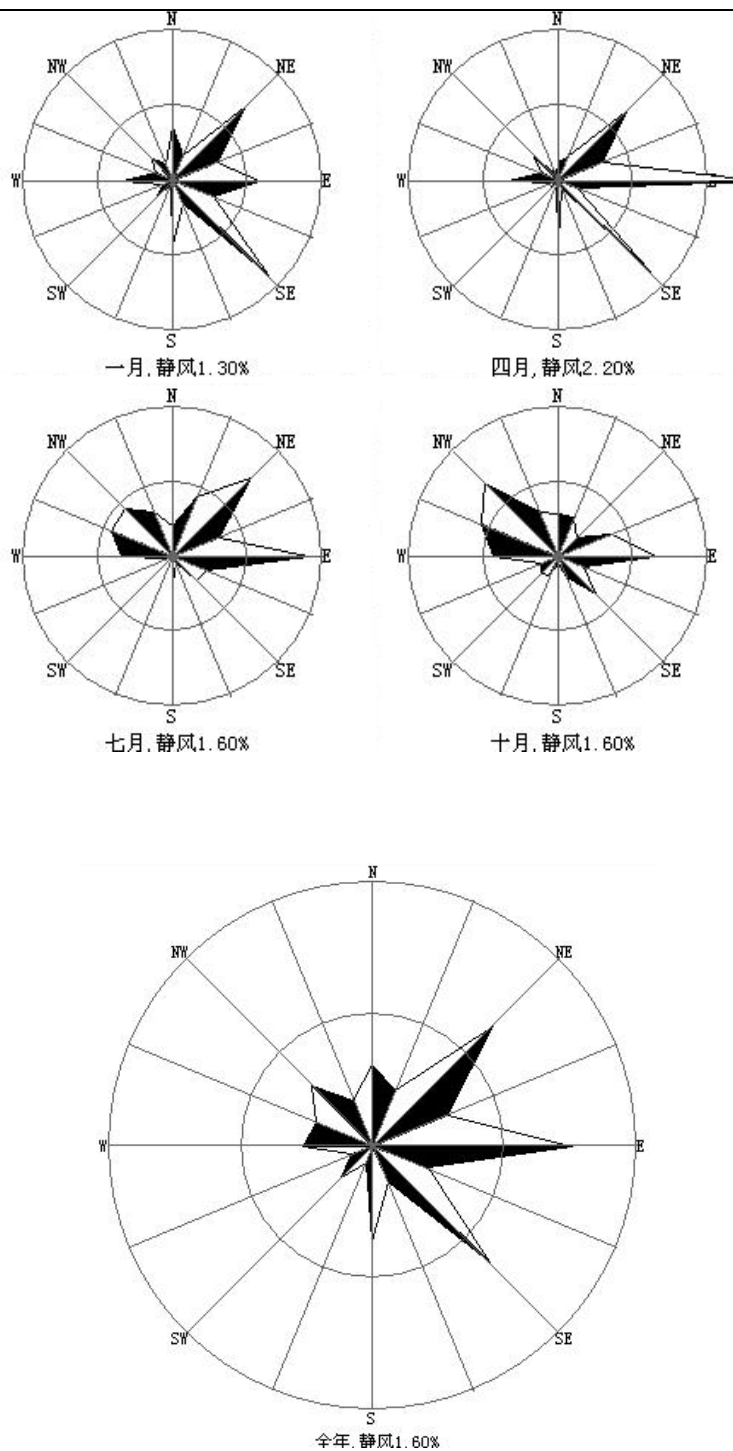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

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管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部，距离市区约15公里，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浏河镇到市区有太浏快速路连接。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历史上就是江南地区出海要津，古代对外贸易重要港口。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

浏河镇工业经济发达，目前共有企业4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近100家，民营企业300多家，已形成了以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塑料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至04年底超千万元企业65家。按浏河镇规模布局，将建成形成由老城区、1.8平方公里的闸南工业区、3.5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区、建设中的以郑和纪念馆为中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一级渔港及规划中的4平方公里商贸区、10平方公里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组成的新浏河。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3、《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内容：

规范范围：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80.49平方公里。其中路域面积68.8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11.66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历史文化名镇；上海都市圈旅游休闲基地；太仓滨江风貌集中展示区。

发展战略：

1.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海河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

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

2. 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3. 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海河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目标：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结构。到 2030 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4.4:37.6:57.9。

2. 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物流市场等现代服务业。

3.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农业向镇域西北部集中。

第二产业，对浏南工业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发展科技研发产业。重点建设北部工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发展格局，包括电子产业园、机械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引导第二产业向镇区西北部沪浮璜公路两侧集中。

第三产业，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区、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说明本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

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

区域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3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 排水：

本区域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3/d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3/d ，采用 A2/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3/d ，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3) 雨水工程：

区域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 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 ，最小管径 $d500mm$ ，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 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线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 燃气工程

目前，区域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80t/d。本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对《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评价水域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名称	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7.03.29~20 17.03.31	7.31~ 7.58	14.2~19.8	1.36~1.48	0.22~0.28	11~16
		平均值/极值	7.58	17.0	1.44	0.25	13
		S_{ij}	0.29	0.57	0.96	0.83	0.22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17.03.29~20 17.03.31	7.23~ 7.60	11.6~20.0	1.08~1.32	0.20~0.27	7~10
		平均值/极值	7.60	15.7	1.15	0.24	8
		S_{ij}	0.30	0.52	0.77	0.80	0.13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7.03.29~20 17.03.31	7.34~ 7.52	11.6~19.8	0.578~0.8 85	0.138~0.2 0	14~18
		平均值/极值	7.52	15.8	0.723	0.168	16
		S_{ij}	0.26	0.53	0.48	0.56	0.2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3月8日及3月9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9日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拟建厂界东侧 1m	55.2	44.6	56.7	4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标准
N2 拟建厂界南侧 1m	57.2	45.8	57.2	45.1	
N3 拟建厂界西侧 1m	58.1	45.9	55.6	44.7	
N4 拟建厂界北侧 1m	57.6	44.8	56.7	4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 环境	居民点	SW	84	约8户，2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要求
	南盛家宅	SE	95	约20户，70人	
	楼厦宅	NE	355	约40户，130人	
	十步二条桥	SE	360	约25户，80人	
地表 水环境	浏河（纳污河体）	S	24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苏张泾	W	337	小河	
	西侧小河	W	66	小河	
声环 境	厂界	东、南 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标准
	居民点	SW	84	约8户，25人	
	南盛家宅	SE	95	约20户，70人	
生态 环境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250	总面积为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周围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环境，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湖、库 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项目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4-4 和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和表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15</td> <td>3.0</td> <td>企业边界 监控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单位产品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和表9	非甲烷总烃	100	15	3.0	企业边界 监控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和表9	非甲烷总烃	100	15	3.0	企业边界 监控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p>																											

镇污水处理厂 I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1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水量、SS、TP、TN。

固废“零”排放。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6	0.6804	/	0.0756	0.075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4	0	/	0.084	/	/
生活污水	废水		1280	0	1280*	1280	/	1280
	COD		0.512	0	0.512*	0.064	0.512	/
	SS		0.384	0	0.384*	0.0128	/	0.384
	NH ₃ -N		0.038	0	0.038*	0.0064	0.038	/
	TP		0.0051	0	0.0051*	0.00064	/	0.0051
	TN		0.051	0	0.051*	0.0192	/	0.051
固废	一般固废		50	50	0	0	/	/
	危险固废		4.67	4.67	0	0	/	/
	生活垃圾		32	32	0	0	/	/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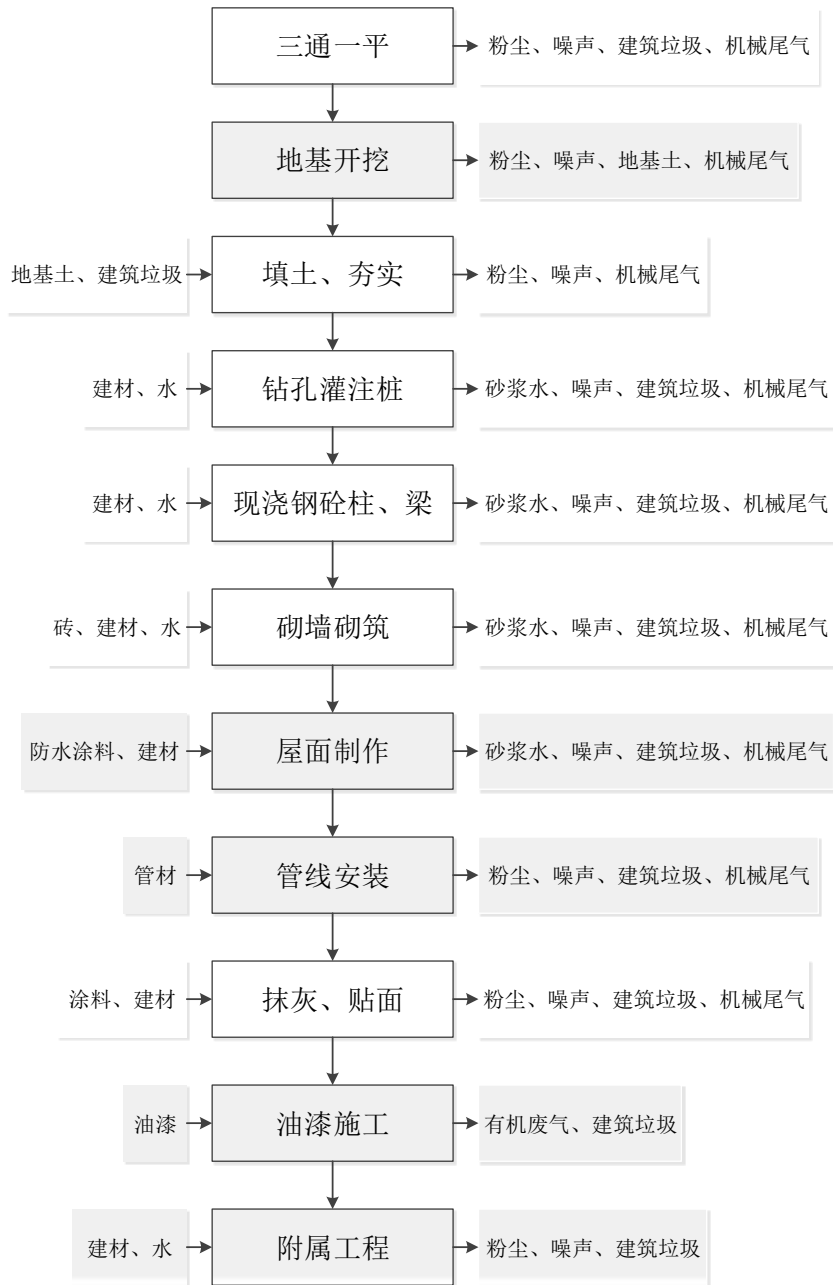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基础工程

主要为围挡、土地平整、挖方、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该工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三通一平

主要指通水、通电、通道路和土地平整。施工过程中采用推土机等设备将现场的杂物清理干净，清理后将施工过程用水用电接至工地现场。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建筑垃圾等。

(2) 地基开挖

地基开挖是根据图纸要求将地基开挖至相应深度，挖出的地基土先堆在现场，用于建设地点低洼地的填土，土方可以在建设地点平衡，不会向外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机械排放的尾气。

(3) 填土、夯实

地基开挖出的土用作填土材料，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T 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分段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粉尘和机械产生的尾气。

2、主体工程

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钻孔灌注桩

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机械排放的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等。

(2)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根据图纸进行浇筑（使用商品混凝土），同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尾气，砂浆水、养护用水，废钢筋等。

(3)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

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

3、装饰工程

主要为屋面制作，管线安装，抹灰、贴面，油漆施工。该工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屋面制作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 毫米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

(2) 管线安装

根据图纸设计铺设、安装管道线路，并预留接管口。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尾气，管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废弃管材。

(3)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内墙用 1：2 水泥砂浆。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废砂浆等。

(4) 油漆施工

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木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并产生废的油漆桶和涂料桶。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①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公里）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 5-1 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②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V}$$

式中：Q—起尘量，kg/t 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

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成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的有关研究结果，建筑施工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text{kg}/\text{m}^2$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9882m^2 ，则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约为 8.73t。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属于间歇性排放，影响范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3) 油漆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涂料废气中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甲醛、汽油、丁醇、丙醇等。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淋含油污水等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另外施工机械漏油、施工泥浆、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受到雨水冲刷也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① 施工废水

施工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冲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施工人员按 40 人计，施工期约 360 天，《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p 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152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和 TP 等，其污染物浓度 COD 约 $400\text{mg}/\text{L}$ 、SS 约 $200\text{mg}/\text{L}$ 、NH₃-N 约 $25\text{mg}/\text{L}$ 、TP 约 $4\text{mg}/\text{L}$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声源种类多样，多具有移动属性；噪声频谱、时域特性复杂。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一般不会超过 10dB (A)。

表 5-2 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机械	噪声级 dB (A)	备注
装载机	93	距离设备约 1m 处的 平均噪声级
推土机	90	
挖掘机	92	
打桩机	105	
振捣机	88	
夯土机	92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查看，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

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根据类比分析，每 200m² 约产生建筑垃圾 1t，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5870.79m²，则产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约为 79t。施工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废弃油漆和涂料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但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质量。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1.0kg/ (人·d) 计算，施工期定员以 40 人计，施工期约 360 天，则施

工期生活垃圾总量为 14.4t。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①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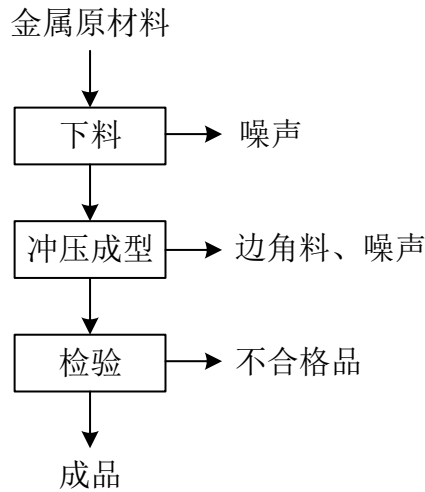


图5-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切边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冲压成型：使用冲压机及冲孔机对切割后的钢材施压，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冲压时会产生钢材边角料以及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检验：对冲压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作为成品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固废外售处理。

②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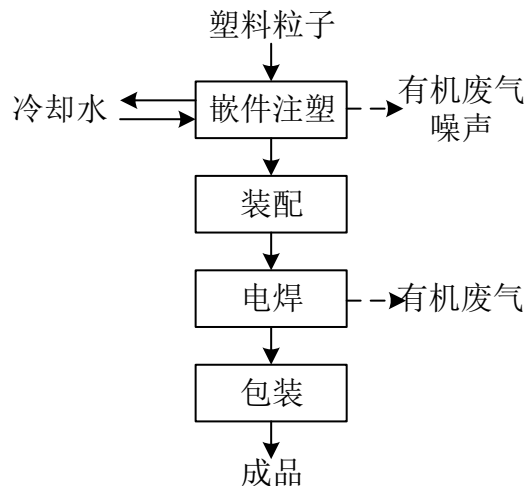


图5-3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嵌件注塑: 将冲压件预先固定在模具中适当的位置, 然后再将聚氯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按一定比例投入注塑机加热熔融 (150~230℃), 按照不同的模具分别形成不同的汽车零配件, 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定型,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噪声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装配: 将注塑完成后的产品同其他冲压件进行组装;

电焊: 对已完成的注塑件上需要连接的地方进行加热, 使得塑料部分熔融, 连接必要零件后进行冷却固定,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 使用包装材料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固体粒状, 粒径 4-8mm 左右, 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及电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成型工序中根据原料的不同, 工作温度也不同, ABS 塑料粒子的工作温度为 150~180℃, 聚丙烯的工作温度为 160~230℃, 已知使用的原料 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在 270℃, 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在 328~410℃, 熔融过程不发生分解, 但原料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 形成废气, 包括氯乙烯、丙烯等, 由于污染物总量小, 本环评不再单独细化各类污染物的产排量,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推荐数据, 塑料粒子熔融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聚乙烯粒子及聚丙烯粒子用量为 24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4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 2000m³/h, 时间按 7680h/a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6/a, 排放速率为 0.09844kg/h, 排放浓度为 49.22mg/m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6t/a, 排放速率为 0.00984kg/h, 排放浓度为 4.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 排放速率为 0.01094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000	非甲烷总烃	49.22	0.09844	0.756	活性炭吸附	90%	4.92	0.00984	0.0756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4	0.084	0.01094	89*49	8

备注：项目以注塑车间为无组织排放面源。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

(1)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只做冷却使用，可循环使用，冷却塔流量为 200m³/h，年使用时长为 7680h，共 20 台，则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30720000t，类比同行业，挥发量以 5% 计，则年挥发损耗量约为 1536000 吨。冷却强制排水按循环量的 3% 计，则冷却塔强制排水量为 9216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放周期为一个月。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每人每班用水 50 升定额计，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用水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年排放量为 1280 吨。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0	COD	400	0.512	/	400	0.512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384		300	0.384	
		NH ₃ -N	30	0.038		30	0.038	
		TP	4	0.0051		4	0.0051	
		TN	40	0.051		40	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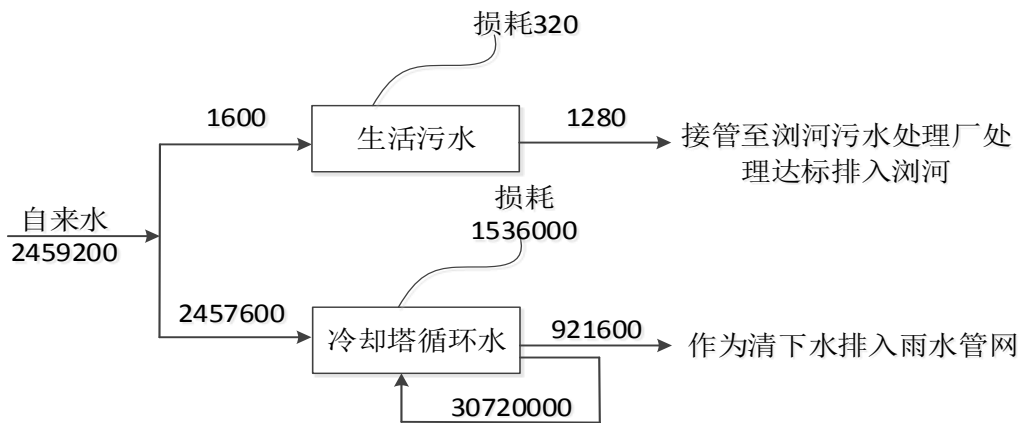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 主要为冲床、注塑机、切边机、冷却塔等设备的噪声, 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 设备噪声强度在 80-85dB(A), 设备均处理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1	机械液压机	15	80	隔声、减振	W 37m	25
2	冲压机	10	85	隔声、减振	E 16m	25
3	切边机	10	85	隔声、减振	S 25m	25
4	冲孔机	10	85	隔声、减振	S 22m	25
5	注塑机	20	80	隔声、减振	N 23m	25
6	冷却塔	20	85	隔声、减振	N 17m	25
7	快速装模机	20	80	隔声、减振	E 28m	2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30t/a, 成品入库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20t/a。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本项目年吸附处理废气量为 0.6804t, 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 (1 年两次),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3 千克废气计算, 已知本项目处理废气的量为 0.6804t/a,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2.9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润

滑油和润滑脂，产生废液压油 0.2t/a，废润滑油 0.7t/a，废润滑脂 0.12t/a，废油桶 0.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 0.1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 d 计，年工作日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钢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检验	固态	钢、塑料	2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95	√	/	
4	废液压油	冲压、注塑	液态	基础油	0.2	√	/	
5	废润滑油	冲压、注塑	液态	基础油	0.7	√	/	
6	废润滑脂	冲压、注塑	固态	矿物油	0.12	√	/	
7	废油桶	冲压、注塑	固态	铁，基础油	0.6	√	/	
8	含油抹布	冲压、注塑	固态	棉、基础油	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2	√	/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副产品为废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3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成品入库检验	固态	钢、塑料		/	/	86	2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95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注塑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冲压、注塑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0.7
6	废润滑脂	危险废物	冲压、注塑	固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冲压、注塑	固态	铁, 基础油		T/In	HW49	900-041-49	0.6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冲压、注塑	固态	棉、基础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3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	冲压等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7	冲压等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 I		
4	废润滑脂	HW08	900-249-08	0.12	冲压等	固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 I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6	冲压等	固态	铁、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冲压等	固态	棉、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49.22	0.756	4.92	0.00984	0.0756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84	/	0.01094	0.084	无组织排 放至大气 环境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80m ³ /a	COD	400	0.512	400	0.512	浏河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384	300	0.384		
		NH ₃ -N	30	0.038	30	0.038		
		TN	4	0.0051	4	0.0051		
		TP	40	0.051	40	0.051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边角料		30	30	0	0		
	不合格品		20	20	0	0		
	废活性炭		2.95	2.95	0	0		
	废液压油		0.2	0.2	0	0		
	废润滑油		0.7	0.7	0	0		
	废润滑脂		0.12	0.12	0	0		
	废油桶		0.6	0.6	0	0		
	含油抹布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2	32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干燥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多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天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3.7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8mg/m³，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50%，即影响范围缩小至 75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80m 无敏感点，故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物料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进行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辅

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露天堆放需毡布覆盖；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且施工期产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中的相关规定：

①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③施工场地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禁止施工。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2）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SO₂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 装修废气

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油漆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装修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水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油漆使用完后，应该对油漆桶及时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最好空房隔一段时间之后再入住，以避免装修期间油漆挥发废气对人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浏河。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L_0-20\lg(r_i/r_0)-\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m 的施工噪声级, 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 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得到表 7-2 所示:

表 7-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1	10	20	40	80	100	150	距离 (m)	声级 dB(A)	距离 (m)	声级 dB(A)
装载机	93.0	73.0	67.0	61.0	54.9	53.0	49.5	15	69.5	80	54.9
推土机	90.0	70.0	64.0	58.0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挖掘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振捣机	88.0	68.0	62.0	56.0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夯土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打桩机	105	85.0	79.0	73.0	66.9	65.0	61.5	57	69.9	317	54.9

由上表可知, 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 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7m (69.9dB (A))、夜间最大在距声源 317m (54.9dB (A)) 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围 80 米无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 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 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 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车辆进出应避开居民点, 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产生废弃土方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等)约为100t,其中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离地高15m。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4.92\text{mg}/\text{m}^3$,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相关标准,本项目设计风量 $2000\text{m}^3/\text{h}$ 和排气筒高度15m的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ext{t}/\tex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5\text{kg}/\text{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部分还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

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根据查阅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一般为 85~95%，企业拟采用防水型蜂窝状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去处效率可达 85% 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 以上，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 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季度监测一次；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定期监控压差值，以便及时更换活性炭；
- ③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 ④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0	15	0.4	2000	25	7680	正常	0.0098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89	49	8	7200	正常	0.01094

表 7-3 本项目各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0	0.00
100	0.0007604	0.13
200	0.0008652	0.14
300	0.0007254	0.12
400	0.0007442	0.12
500	0.0006627	0.11
600	0.0005671	0.09
700	0.0004816	0.08
800	0.0004223	0.07
900	0.0004097	0.07
1000	0.0004188	0.07
1100	0.0004159	0.07
1200	0.0004077	0.07
1300	0.0003962	0.07
1400	0.0003829	0.06
1500	0.0003686	0.06
1600	0.0003539	0.06
1700	0.0003392	0.06
1800	0.0003249	0.05
1900	0.000311	0.05
2000	0.0002976	0.05
2100	0.0002849	0.05
2200	0.000273	0.05
2300	0.0002617	0.04

2400	0.0002511	0.04
2500	0.0002412	0.04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008664	
最大占标率%	0.14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664mg/m³，出现在下风向 206m 处，占标率为 0.14%，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1} %
10	0.001027	0.17
100	0.003217	0.54
200	0.003278	0.55
300	0.003169	0.53
400	0.003324	0.55
500	0.003092	0.52
600	0.002728	0.45
700	0.002369	0.39
800	0.002065	0.34
900	0.00181	0.30
1000	0.001596	0.27
1100	0.001421	0.24
1200	0.001275	0.21
1300	0.00115	0.19
1400	0.001043	0.17
1500	0.0009522	0.16
1600	0.000872	0.15
1700	0.0008024	0.13
1800	0.0007417	0.12
1900	0.0006883	0.11
2000	0.0006405	0.11
2100	0.0005994	0.10
2200	0.0005629	0.09
2300	0.0005301	0.09
2400	0.0005004	0.08
2500	0.0004735	0.08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03329	
最大占标率%	0.55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384	

根据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329mg/m³，出现在下风向 384m 处，占标率为 0.5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见表 7-2。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新建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²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1094	89*49	2.0	无超标点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2.5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397	50

根据表 7-6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84m，所以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厂界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生活污水（1280t/a），产生量较小，污水污染物指标浓度较低，能够达到接管标准。

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①水质：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的水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本项目预计 2018 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浏河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处理余量为 1 万 t/d。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0t/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的处理是有保障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浏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压机、注塑机、干燥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 (A)。采取一些降噪措施，如加强

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可以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声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 25dB(A)。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151g (r/r_0) \quad (\text{使用七 0 二所提出的修正模式，其距离衰减系数选取 15})$$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④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叠加噪声级值	隔声降噪措施	离厂界水平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东厂界	机械液压机	15	80	91.8	25	55	34.8	49.9
	冲压机	10	85	95.0	25	16	24.1	
	切边机	10	85	95.0	25	31	29.8	
	冲孔机	10	85	95.0	25	50	34.0	
	注塑机	20	80	93.0	25	28	28.9	
	冷却塔	20	85	98.0	25	28	28.9	
	快速装模机	20	80	93.0	25	28	28.9	
南厂界	机械液压机	15	80	91.8	25	46	33.3	47.7
	冲压机	10	85	95.0	25	25	28.0	
	切边机	10	85	95.0	25	25	28.0	
	冲孔机	10	85	95.0	25	22	26.8	
	注塑机	20	80	93.0	25	98	39.8	
	冷却塔	20	85	98.0	25	104	40.3	
	快速装模机	20	80	93.0	25	83	38.4	
西厂界	机械液压机	15	80	91.8	25	37	31.4	44.4
	冲压机	10	85	95.0	25	112	41.0	
	切边机	10	85	95.0	25	97	39.7	
	冲孔机	10	85	95.0	25	57	35.1	
	注塑机	20	80	93.0	25	41	32.3	
	冷却塔	20	85	98.0	25	41	32.3	
	快速装模机	20	80	93.0	25	41	32.3	
北厂	机械液压机	15	80	91.8	25	77	37.7	49.6

界	冲压机	10	85	95.0	25	83	38.4
	切边机	10	85	95.0	25	83	38.4
	冲孔机	10	85	95.0	25	99	39.9
	注塑机	20	80	93.0	25	23	27.2
	冷却塔	20	85	98.0	25	17	24.6
	快速装模机	20	80	93.0	25	34	30.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夜间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	30	收集外售	外单位
2	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检验	一般固废	/	2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9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冲压、注塑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5	废润滑油	冲压、注塑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		
6	废润滑脂	冲压、注塑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7	废油桶	冲压、注塑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8	含油抹布	冲压、注塑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32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脂等，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2#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50m²，存储期6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及 HW08, 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 详见表 7-10:

表 7-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渣(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包括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产生的污泥)	40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相纸胶片(HW16)、废有机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有机溶剂废物(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HW49)合计 3000 吨/年; 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 4000 吨/年	7000

根据资料可知, 以上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固废, 建议企业委托以上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

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9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3	桶装	3t	1年
2		废液压油	0.2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2	桶装	0.5t	1年
3		废润滑油	0.7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2	桶装	1.0t	1年
4		废润滑脂	0.12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2	桶装	0.5t	1年
5		废油桶	0.6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2	/	1.0t	1年
6		含油抹布	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	袋装	0.5t	2个月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原料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PP 粒子、ABS 塑料粒子等，均为无毒物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3）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排气筒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实现废物资源化。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下风向厂界进行检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上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d)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

企业在储运和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源为：①活性炭吸附过程中存在的静电积累、热量积累以及电线老化、用电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原料和产品等储存、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②生产过程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2）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当发现火情时，应争分夺秒，利用着火点附近的灭火器材、黄沙等应急物资，奋力将小火控制、扑灭。当火灾较小，而身边无灭火器材时，可用扫帚、拖把、衣服等工具，打灭小火。

②当火灾无法小范围扑灭，并有蔓延的趋势时，应及时启动消防应急救援，打开消防栓，对易燃品存放区实施消防水灭火。当火势有无法控制趋势时，并有蔓延到其它区域工段或企业时及时拨打消防救援电话。

③遇着火点离临近周边企业较近，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厂内职工时，告知作好相应的

防范准备；如若周边企业尚有人员，可与这些企业达成协议，借助其他公司应急资源共同灭火。

④当火灾引燃厂房或其他物质，产生大量刺鼻的浓烟，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浓烟扩散的方向，及时通知下风向的村庄及企业按照事先设定的相关风向条件下的撤离路线撤离至安全地点。

⑤火灾条件下的应急监测应包含 CO 监测项，通过对下风向不同距离 CO 浓度的实时监测，供急指挥中心实时参考，有助于现场救援的指挥。

⑥紧急撤离

当火灾无法控制，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企业员工和村民造成难以预知的影响时，经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认，由现场总指挥下达通知周围敏感点的紧急疏散命令。

a、厂区内人员撤离：当厂区内的火灾无法及时扑灭，火势逐渐扩大的情况下，企业的通讯联络组接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紧急撤离的信号后，及时通过扩音器或广播工具告知厂区内除救援以外人员按照应急疏散路线快速撤离厂区，根据风向标，沿演练的撤离路线撤离至开阔地带。

b、周边企业：当企业的火灾将波及附近的企业时，应及时启动该企业的应急预案，避免火灾造成该公司的财产损失。当企业的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企业造成无法预知的影响时，企业应及时通知上述受影响的企业，逆风疏散至浓烟未波及的开阔地带。

c、临近居民：当根据当日的风向判断，火灾产生的浓烟可能飘散至临近居民村庄时，应及时通知上述受影响的村落，逆风疏散至浓烟未波及的开阔地带。

废气处理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进入空气后污染大气，对周围居民的健康造成影响。

活性炭装置采用压差计进行监控，配套含有阻火器、温度及阻力测试、报警装置监控预警，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生产车间人员报警后，立即通知抢险抢修组，抢险抢修组到达现场后，需停止生产，组织人员撤离，启动应急风扇，排出大量泄漏的废气后，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问题，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应急预案

①报警：a.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b.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c.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a.总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b.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c.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a.利用灭火器材灭火；b.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c.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d.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a.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b.迅速通知和阻止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c.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d.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a.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b.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c.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阻止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⑨废气事故性排放：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同时抓紧时间维修，以确保事故性排放影响至最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贮存, 外售处理	100% 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创建于2017年12月,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冲压件、模具、智能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及材料。拟计划投资24000万元实施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产品450万件,其中包括冲压件200万件,注塑件250万件。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已获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太发改备[2017]370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年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塘工业区。

新塘工业区范围是东至省道338,南至省道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总面积3平方千米。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模具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汽车零件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

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5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22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浏河。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产品生产区，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

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9、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³ /h）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放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0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注塑件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	
合并					50	

综上所述,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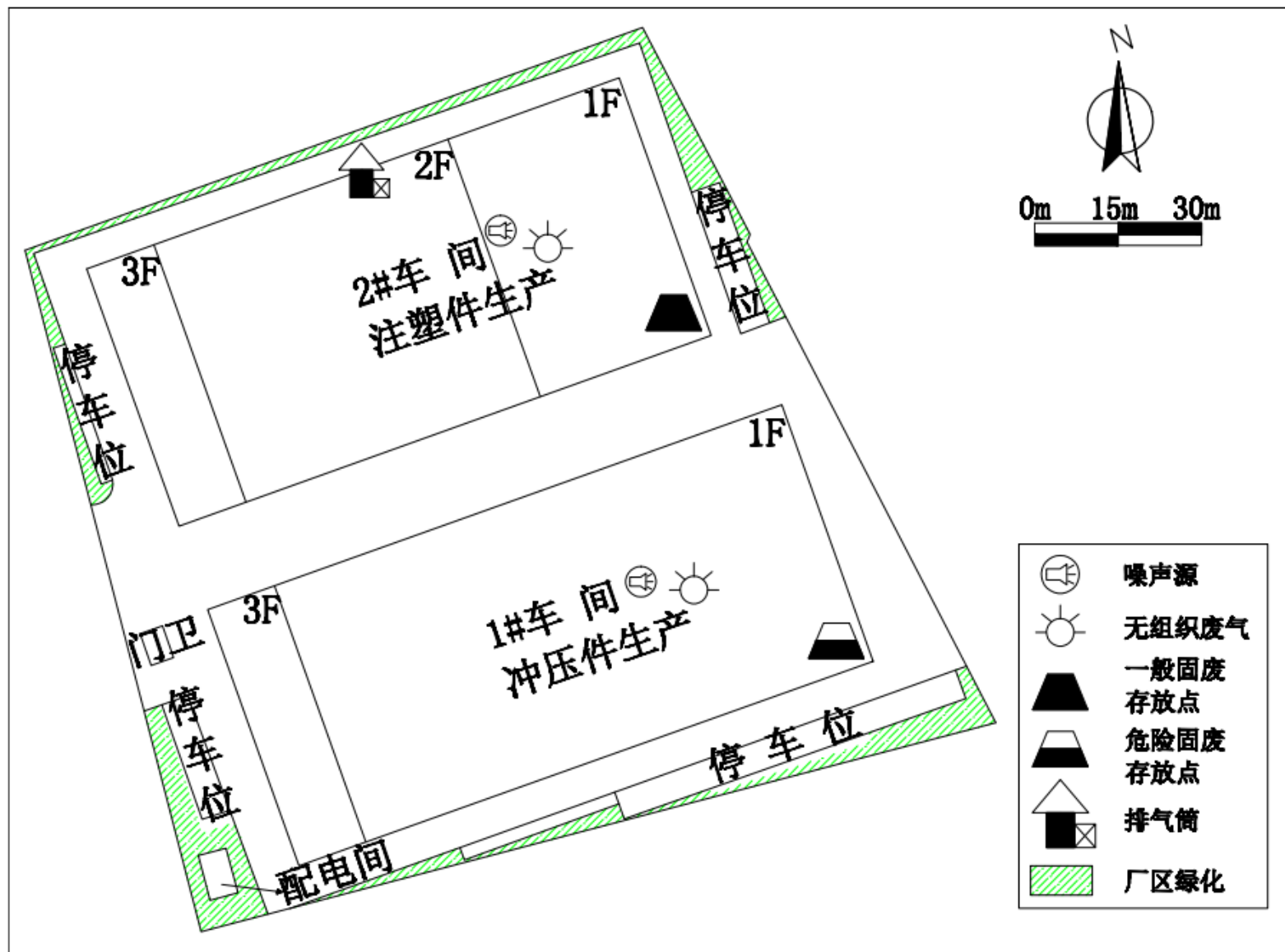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投资协议
- (5) 环评委托书
- (6) 环境评价协议
-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 (8)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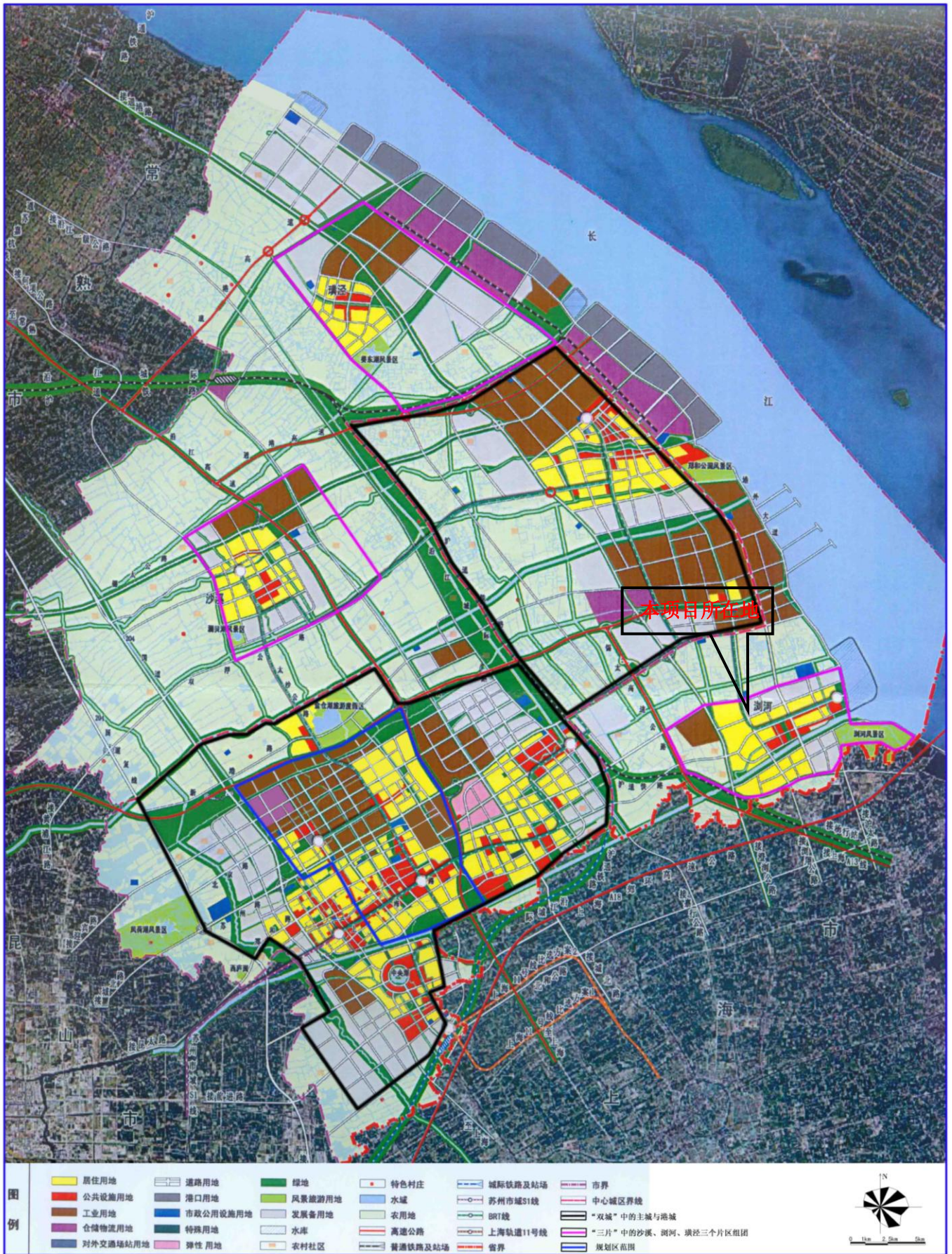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							
	项目代码 1		2017-320585-36-03-566459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汽车零部件</u> 规模： <u>450</u> 计量单位： <u>万件/年</u>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3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春连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技术负责人		谢春连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P4GEP0C		联系电话		1306752583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4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80	0		1280	+12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512	0		0.512	+0.512						
		氨氮				0.038	0		0.038	+0.038						
		总磷				0.0051	0		0.0051	+0.0051						
		总氮				0.051	0		0.051	+0.051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56			0.0756	+0.0756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71110019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4GEPOC (1/1)

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法定代表人 谢春连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冲压件、模具、智能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1月 10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370号

项目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6-03-5664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汽车零部件450万件（其中冲压件200万件、注塑件250万件），购买土地约26亩，建造厂房约22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5600平方米，办公及配套用房约3100平方米，中间仓库约3100平方米、配电房等辅房约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费用650万元，厂房建设费6500万元，购置设备15300万元，设备安装费1000万元，其他费用55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计划于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结束，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设备：机械液压机、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冲压件主要工艺：金属原材料—下料—冲压成型—检验—成品。注塑件主要工艺：塑料粒子—注塑—装配—电焊—包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1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常红路东、太浏快速路南	投资额	24000 万元
法人代表	谢春连	联系电话	1306752583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汽车零配件 45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腾博汽配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